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5 號

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所載「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